



守护乡村“小水缸” 托举民生“大幸福”

“以前一到下雨天,水龙头里的水就变得浑浊发黄,我们一直担心喝不上安全水,现在消毒设备24小时稳定运行,随时流出的都是清亮的放心水。”近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梅林庙嘎查的村民,对着上门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的检察官由衷说道。清冽的自来水从厨房水龙头中汩汩流出,不仅映出了村民脸上踏实的笑意,也生动见证了当地农村集中供水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中,检察履职与水利治理同向发力、共治惠民的扎实成效。

2026年3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将其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工作的小切口内容。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迅速跟进,在监督过程中加强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各旗区办案人员深入乡村供水点位排查隐患、推动整改,用心守护辖区农村牧区的“小水缸”。

踏遍乡村地头 摸清隐患底数

作为全市专项行动率先启动的旗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人民检察院的办案实践,正是风险防范监督理念的生动落地。

3月中旬,办案人员深入苏木乡镇,走遍乌审召镇、乌兰陶勒盖镇、嘎鲁图镇、图克镇的各个嘎查村,对9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逐一现场勘验,排查发现多处供水站存在消毒设施损坏闲置、供水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等问题。针对村民反映的水质浑浊问题,结合部分供水点毗邻工业园区的潜在污染风险,办案组及时与水利部门互通情况、共同研判风险,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3处高风险点位抽样检测。

“采样结果显示,3处紧邻工业园区的供水点水质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案件承办人白娜仁图雅介绍说,“但现场排查发现,消毒设备长期停运、管护人员资质不规范,看似达标的水质背后,隐藏着不容忽视的安全隐患。”

水质达标了,监督就能止步吗?办案团队给出了否定答案。秉持风险防范

的监督理念,乌审旗检察院打破“水质超标才监督”的惯性思维,将保护关口前移。3月27日,该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同步函告水利部门,协同推进隐患治理。

依法精准监督 共促整改落地

立案不是终点,推动系统整改才是监督的初衷。乌审旗检察院采取“排查摸底—自查自纠—跟进复核—巩固提升”的递进式监督路径,既守住法定监督底线,也充分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前期排查发现问题后,该院并未直接制发检察建议,而是先预留出自查自纠的整改窗口期,支持水利部门和属地先行开展整改。待期限届满,办案人员跟进开展实地复查,逐一核对设施运行情况、询问管护人员,确认部分安全隐患仍未有效消除。据此,该院于5月27日依法向乌审旗水利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在全旗范围内开展小型供水工程管护专项排查,从源头化解饮水安全风险。

经过两个月的集中整改,乌审旗水利局书面反馈整改成效:9处涉案点位损坏闲置的消毒设备全部维修更换到位,个案问题全部清零。同时,该局以此次专项整改为契机,主动提质扩面,为全旗50处供水工程统一配备次氯酸钠自动投加消毒设备,药剂用量随供水量智能调节,相较人工投药模式更为精准可控;同步规范供水管水人员健康资质管理,从设备运维到人员管护双维度完善管护标准,实现了“整改一点、规范一片”的良好效应。

“检水”携手共治 筑牢供水防线

以乌审旗先行实践为基础,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因地制宜推行差异化监督,推动形成检水携手共治格局。从单点突破到多点跟进,专项监督的覆盖范围持续扩大。专项行动启动以来,鄂尔多斯市两级检察院的办案人员沿着村屯嘎查的供水管网逐一踏查,累计排查行政村156个、集中供水点位191处,排查发现水质不达标、消毒设施缺失、运维管

理不规范等各类问题54个。随后,办案人员第一时间联系水利局、卫健委等部门会商整改路径,针对不同类型的问题探索差异化监督模式,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监管同向发力。截至目前,鄂尔多斯市农村集中供水安全领域已立案并制发检察建议7件,全部得到行政机关积极响应与书面回复,排查发现问题逐项整改销号,累计推动101名供管水从业人员补办健康证明,整改成效在全域稳步显现。

其中,针对跨部门、多主体的复杂监管隐患,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以公开听证搭建共治平台,组织水利、卫健部门及属地村镇厘清监管边界、商定整改举措,依法制发2件检察建议,以检察监督助力协同整改。杭锦旗水利局专题部署推进,组织属地村镇建账销号、逐项整改:目前水塔破损、废弃物堆积、围栏损毁等即时隐患全部处置完毕;集中供水点消毒设备全部配齐运行,蓄水设施全面清洗消毒,21名供管水从业人员全部补办健康证明,涉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如果说杭锦旗的公开听证是破解多部门交叉复杂问题的有效路径,针对水源地防护这类指向明确的具体隐患,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则走出了一条靶向监督、协同共治的精准路径。办案人员在专项排查中发现农村集中供水点存在警示标识缺失、防护围栏破损等安全隐患,经调查核实依法立案后,及时向水利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逐项落实整改举措,并通过实地“回头看”跟进核验整改成效。目前破损围栏已全部拆除重建,安全警示标识规范布设到位;水源地周边养殖棚舍规范整改并经现场核查,符合水源保护相关规定。

从嘎查村头的供水站到农牧民家中的水龙头,公益诉讼的监督脉络沿着供水管网不断延伸,与水利行政监管同频共振,把饮水安全的守护网织得更密更实。涓涓清流淌进千家万户,既润泽着乡野沃土,也稳稳托举起农村牧区的民生幸福。

(李冬欢 沈宁)

庭外靠前履职 破解审理困局

本报讯(记者 肖玥 通讯员 刘巧艳)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哈林格尔人民法庭坚持实质解纷理念,通过庭外靠前履职、柔性调解,成功化解一起无借条、无借款合同、被告缺席庭审的民间借贷纠纷。被告人当庭全额结清欠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案件开庭审理期间,被告李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庭依法启动缺席审理程序。承办法官核查案卷后发现,原告未提交借条、借款合同等能够直接证明借贷关系的关键证据,仅能提供案外人转账流水复印件、催款短信截图打印件,且无原始载体可供核对,证据效力薄弱、材料残缺不全,案件审理一度陷入停滞。

按照民事诉讼证据规则,零散、不闭环的间接证据无法有效认定借贷关系及资金往来事实。若简单机械判决,不仅可能因事实认定不清,埋下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等隐患,还可能造成“案结事不了”,增加当事人诉累,浪费司法资源。

针对被告消极回避、抵触应诉的心态,法官通过电话、短信多次主动联系被告,搭建沟通桥梁,持续跟进纠纷化解工作。面对被告初期的抵触与漠视,法官始终耐心沟通、持续劝导。

调解过程中,法官坚持先解心结、再解法结,循序渐进梳理案件事实、还原纠纷原委,并结合法律法规向被告释法明理,清晰地告知缺席审判的法律后果,以及失信拒不履约对个人征信、日常生活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经过持续劝导,被告逐渐消除抵触情绪,主动认可全部借款事实,并正视自身还款责任。

随后,被告通过银行转账足额结清全部欠款,原告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庭依法裁定准许撤诉,该起借贷纠纷就此圆满解决。

锦旗载赞誉 司法护民生

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

本报记者●王雅妮 通讯员●韩婧●郁佳俊

在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的荣誉墙上,一面面锦旗整齐陈列、熠熠生辉。这些锦旗既是当事人对司法工作最直接、最真挚的评价,也直观映照出法院执法办案的扎实成效与司法温度。每一面锦旗的字里行间,都镌刻着一段段法理与情理交融的司法为民故事,更承载着辖区群众对公平正义的真切期盼与由衷认可。

近日,记者走进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聆听该院一面面锦旗背后的故事,解锁这些红底烫金锦旗里,一段段暖心动人的司法片段。

“案件办理过程中,法院兼顾司法尺度与民生属性,最大程度减少案件审理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为企业平稳处置纠纷创造了良好条件。衷心感谢贵院给予的公正司法、专业指导与鼎力支持……”这封满载着谢意的感谢信与写着“执法有温度 裁决有公信”的锦旗于近日被送到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

“法官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多次组织我们进行调解,让我们感受到了公平公正,同时也体会到了浓浓的司法温度。”包头市某企业法务部相关负责人感慨道。

案件还要从一次财产保全说起。某贸易公司因货款拖欠问题,将某企业诉至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诉讼过程中,依据贸易公司的申请,法院依法对涉事企业账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企业账户被冻结后,相关问题随之而来:该账户资金本拟用于缴纳全体职工社保,账户被封直接导致社保无法按时缴纳,如果限期内断缴,将影响职工后续使用,企业职工矛盾隐患滋生。

为破解困局,该企业申请以自有房产置换保全财产,希望能够尽快解冻账户。但申请保全的贸易公司出于后续执行实效考量,拒绝房产置换方案。一边是债权人迫切想要追回的货款,一边是企业数百名职工的民生大事,一判了之固然可以迅速结案,但只是按下了矛盾的“暂停键”,无法实质性化解纠纷。

“这场调解历时两周,双方核心矛盾一度难以化解。经过多次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杨苏敦回忆道。

记者在杨苏敦的通话记录中看到,仅调解启动当天,他就分别给双方代理律师致电十多次,后续更是高频联络调解。

在最终达成的调解协议中,该企业分批次偿还货款,贸易公司同意解除账户保全。在达成调解的当天,该企业账户顺利解封。

“能够按时缴纳职工社保,为我们化解了潜在的群体性风险隐患,由衷感谢法官耐心释法调解,妥善化解矛盾。”涉事企业法务部相关负责人感激地说。

另一面锦旗来自尚在康复中的于某。前不久,他拿到了58962.35元赔偿款。于某曾是某公司气炉工,2023年退休后,仍继续在该公司工作。2024年10月的一天,他在车间进行维修作业时,与同事任某配合吊车作业,因任某操作疏忽,吊钩未完全摘除便启动设备,致使弹起的吊钩重重击中于某的左膝。经医院诊断,于某左侧髌骨粉碎性骨折、创伤后滑膜炎,先后住院77天,身体饱受伤痛折磨。

事故发生后,各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无果,2025年4月,于某向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承办法官刘晓燕认真梳理证据,还原事故全过程,厘清用工企业应当承担于某受到损害的法律責任。在扣除企业已经垫付的医疗、护理费后,

依法判令涉事公司赔偿于某各项损失共计58962.35元。一纸判决,为受伤劳动者撑起了权益保护伞。拿到赔偿款的于某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专程将锦旗送到法院,感谢法官秉公办案,维护打工者的合法权益。

一桩桩矛盾调解、一个个裁判案例,一次次秉公断案,数面锦旗的背后,折射出该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把法院尺度和人文温度融入每一起案件办理全过程。

锦旗的样式各不相同,但内核都是群众发自内心的认可。锦旗是肯定,更是鞭策,既为已办结案件画上群众满意的句号,也对今后司法履职提出更高的期许,这份来自群众的褒奖,既是荣誉,更是砥砺前行动力。稀土高新区法院将继续把群众急难愁盼摆在办案首要位置,将善意文明司法理念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让人民群众收获更加真切的司法获得感。

走一线 改文风